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授权额度：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理财产品，此类理财产品具备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强、本金有保障等特点，一般投资于银行

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6、资金来源：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决策程序：此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理财品种

的选择，金额的确定等相关事宜。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对方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4、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9日